

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转发河北省2019年度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 企业审核评估验收结果的通知

各县市区分局：

根据有关规定，现将《关于公布河北省2019年度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审核评估验收结果的通知》（冀环科教函〔2020〕618号）（见附件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文件要求做好相应工作，要求如下：

一、将评估与验收结果书面通知辖区内企业，在本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布，同时抄送同级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。

二、对按时限要求没有申请评估或评估未通过的、未申请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企业，按照清洁生产审核规定，重新开展清洁生产审核。

三、对因停产、搬迁等原因，未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，各县市区分局要开展一次核实，根据企业实际情况，确定是否重新开展清洁生产审核，并将核实结果于2020年6月18日前



以红头文件形式报送市局（嘉利中心）715 房间。

联系人：范文雄

联系电话：2196737

附件：关于公布河北省 2019 年度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
审核评估验收结果的通知

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 年 6 月 11 日



抄送：衡水市发展改革委员会

